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3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839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16日
聲請人	周志偉
案由	聲請人為告訴詐欺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告訴詐欺案件，認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162 1 號、113年審裁字第394號等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、憲法法庭中華民國 113年7月26日憲庭力113憲民338字第1131000438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、臺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2550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年度上聲議字第8666號處分書（下併稱處分書）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 年度聲判字第16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均有違憲疑義。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2 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 依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同法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 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最終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裁判憲 法審查部分，除確定終局裁判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 後6個月內聲請外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。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聲請意旨主張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部分，核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 4 明不服，是此部分聲請與憲訴法第39條規定有違。 （二）聲請意旨所指系爭函及處分書，均非屬法院裁判性質，不得為聲請之客 5 體。 （三）另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 6 解，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四、是本件聲請，均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7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932號周志偉聲請案